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6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人員疏失責任部分，經中油公司重新檢討後，黃召集人記小過1次、潘博士記申誡2次，林副召集人記申誡1次。</p> <p>二、自經濟部於96年9月召開「中油公司9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修正情形及對整體營運影響之檢討會議」，類似行政院甫核定年度預算並提送立法院，隨即提出投資計畫修正等情迄未再發生。未來仍將督促中油公司掌握計畫修正提報時程，以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。</p> <p>三、計畫修正自執行單位提議至提報董事會通過報部之時程，經中油公司檢討改進後，一般案件已可縮短時程至3.5~5個月；重大案件（如百億以上計畫且追加金額巨大或緩辦、停辦等案件），或修正內容牽涉層面較廣、較為複雜者，常須經多次審慎反覆研討、審議，估計仍須費時6個月以上。若執行單位於執行過程中有延誤審議作業流程，導致影響計畫推動，將請該公司懲處相關失職人員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、9、8 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